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5 年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SXTACD2025-085

项目名称: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5 年电子卷宗随案同  
步生成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TPHT20251225

签约地点: 榆阳区人民法院

采购人（甲方）：榆阳区人民法院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 316 号

联系方式：0912-3522875

服务方（乙方）：陕西天平和泰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生活 1 幢 12109 室

联系方式：1599122015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服务项目：

1、项目内容：详见附件一

2、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按照合同要求工作量实施完毕为止。

### 二、费用与付款条件：

1、本项目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壹仟柒佰捌拾陆元伍角陆分（¥3981786.56 元）。服务费用与所适用的付款条件如下：

2、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总额的 40%（金额为 1592714.624 元）；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内容，由本院各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及凭证资料，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 60%（金额为 2389071.936 元）费用。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本合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文本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并建立退出递补机制，退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五条“违约责任”和第七条“合同的终止”中的内容。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成交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核依据。

3、如有其他部门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4、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

5、甲方对乙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利益，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对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服务工作。

2、在合同有效期内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自行提供所需要的设备、软件、家具等；在工作期间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乙

合同  
二〇二二年一月

方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提供的价格、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书。

5、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则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乙方承担。

- (1) 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 (2) 按甲方的要求递交数据资料及各类统计报表等材料；
- (3) 配备专人负责本项目相关事宜，按要求填报及更新相关信息，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 (4) 乙方应保存好合同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及合同，甲方有权对结算单据及合同进行检查并作为考核的依据；
- (5)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

6、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五、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经调查属实，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后符合要求，乙方向甲方书面

申请恢复资格，甲方检查合格后予以恢复，拒不整改的取消服务资格。

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合同承诺服务；
- (2) 超过合同规定价格收费的；
- (3) 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的；
- (4) 被投诉并经甲方查证属实的；
- (5) 综合考核评定不合格的；
- (6) 不履行招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
- (7) 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甲方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的；
- (8) 违反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3、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4、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风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一  
律  
专  
用  
9901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 六、项目验收

1、乙方应按时提交本合同附件中所列示的各阶段项目成果。项目成果由甲方组织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 2、验收程序

(1) 以上各项书面成果均由乙方负责制作或编制，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协助。各项书面成果自完成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应书面提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意见免费进行修改或重新制作或编制，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 7 日内重新提请验收。

(2) 任意一项项目连续 3 次验收不合格的，则视为乙方没有完成该项服务。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并根据情况扣减该项服务的服务费用。

## 七、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二。

## 九、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2、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无法执行合同，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单位投诉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
- (2) 在实地抽查中发现重大违约违法行为，严重损害政府采购形象的；
- (3) 乙方各项本应作拒绝谈判处理的情形在本合同签订后被甲方发现的；
- (4) 乙方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向甲方申报，已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
- (5) 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理并经甲方核实后认定的；
- (6)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能按照相关规定中的承诺为进行理赔的。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

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的解释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进行。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及账号：

电话：0912-3522875

2025年12月25日

服务方（乙方）：陕西天平和泰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5991220155

开户行及账号：西安银行榆林东沙支行 356011580000010946

2025年12月25日